

行政院主計處釋示有關監辦人員經機關首長指派為採購委員會或興建委員會委員，以及經指示於訂定底價時，列席提供擬採購物品之底價以供參考等，是否有違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疑義

行政院主計處 函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7 日台處會字第 08072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十三條 其他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主旨：有關監辦人員經機關首長指派為採購委員會或興建委員會委員，以及經指示於訂定底價時，列席提供擬採購物品之底價以供參考等，是否有違「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八八)秘台會組字第二一三二七號函。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其(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辦法」第三條規定意旨，監辦人員針對採購負有監督之職責，本案採購委員會或興建委員會之委員辦理之事務，將涉及採購案之資格、規格、商業條款或評選等採購實質事項，如監辦人員為其委員，恐將喪失客觀監督立場，故採購委員會或興建委員會之委員不宜由監辦人員擔任。至有關底價之訂定，應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無需監辦人員參與底價之訂定。

備註：「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以行政院主計處處會字第○九一○○五四○七號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九一○○三二五一三○號令修正為「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本函所稱該辦法第三條，與原第四條合併修正為第四條。